

静宁县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静宁县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77
- 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
- 三、中标信息

第一包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 康复医院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 区恒达路锦泰农产品深加工集散 基地一期 3-4 楼	43.2
第二包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甘肃丽景文旅康养有 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苹果 大道 21 号残疾人托养中心三楼	100.8
第三包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甘肃福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工业 园区梧桐大道锦泰大厦 6 层 12 号	32.4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
第一包				
品名	服务范围	服务 要求	服务 时间	服务 标准

精神残疾人 日间照料服 务机构	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，为 3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 间照料服务(30 名精神类残 疾人需要在精神病专科医院 照料)。	采 取 日 间 照 料 方 式 进 行。	12 个月	执行国家相 关标准、行业 标准、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 标准、规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	--

第二包

品 名	服务范围	服务 要求	服务 时间	服务 标准
智力、重度视 力、重度肢体 残疾人日间照 料服务机构	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，为 7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 间照料服务(70 名智力、重度 肢体、重度 视力残疾人在县 托养中心照料。)	采取 日 间 照 料 方 式 进 行	12 个月	执行国家相 关标准、行业 标准、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 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三包

品 名	服务范围	服务 要求	服务 时间	服务 标准
精神、智力、 重度视力、重 度肢体残疾人 上门居家照顾 服务机构	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区域，为 180 名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 居家照护服务，努力 减轻残 疾人家庭照护负担、解放残 疾人家庭劳动力。	采取 上 门 服 务 方 式 进 行	12 个月	执行国家相 关标准、行业 标准、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 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李刚宁 李继红 陈佳伟 赵磊 闫文达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15]299号）规定的标准，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第一包：0.432万元，第二包：1.008万元，第三包：0.324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东城区
电话：0933-2525914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省禾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静宁县八里镇胜利家政综合楼4楼409室
联系方式：1534933999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贾升红
电话：15349339999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3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30.254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1427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力、重度视力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丽景文旅康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421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661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丽景文旅康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谭翔飞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谭翔飞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、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福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926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5352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福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吕娜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.